

证券代码：832053

证券简称：富得利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基于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所处行业发展现状及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

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二、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要内容

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利益，公司承诺由挂牌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以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回购义务人

√挂牌公司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其他

（三）回购对象

回购对象为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

未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或参加股东会会议但未对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邵秋香	境内自然人	1,500,000
2	孟林火	境内自然人	1,440,000
3	董小松	境内自然人	1,400,000
4	潘晓昌	境内自然人	1,000,000
5	堵琴芝	境内自然人	600,000
6	傅国琴	境内自然人	336,000
7	王晓声	境内自然人	150,000
8	姚晶晶	境内自然人	100,000
9	潘志敏	境内自然人	50,000
10	孟永美	境内自然人	50,000
合计			6,626,000

上述异议股东申请回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会但未对终止挂牌相关议案投同意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回购有效期内解除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的情形除外）；
- 5、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6、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行为；
- 7、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四） 回购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 回购价格

1、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和资金成本，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的孰高值。

2、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或自其知悉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以二者孰早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如果以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其交易成本价格不作为回购价的参考价格。

（六） 申请回购的方式

1、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为本次申请股份回购的有效期限。

2、异议股东需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或邮寄送达（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

3、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名称/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2）异议股东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交易流水单或投资款支付凭证复印件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若异议股东未在接受股票回购的有效期限内按指定方式提出回购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票，回购有效期满后，公司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七) 承诺期限

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八) 争议调解机制

若因上述问题产生任何纠纷或争议，各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潘志敏

联系电话：0572-2682200

邮箱：Fudelihzpanzm@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旧馆街道麒麟村园区东侧

三、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

四、 备查文件

- (一)《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湖州富得利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4 日